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四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启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删除了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并将上述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因此，在册股东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优先定向配售数量上限 2028.00 万股的乘积

(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评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对象谢凤兰、北京中邦诺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平、童新苗拟以 3600 万元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成本法，谢凤兰、北京中邦诺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平、童新苗持有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3600 万元。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为单项负债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收集了相关借款合同，进行了解分析及函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提供债转股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债权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准意见后生效。

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限售6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童新苗等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准意见后生效。

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限售6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员工为核心员工，上

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科研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1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董启明、张敬钧、陈小兵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见《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董启明、张敬钧、陈小兵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董启明、张敬钧、陈小兵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